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2.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5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 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方式,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如有)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认购份额=(49,407.11+5)/1.0000=49,412.1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到49,412.11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5)/1.0000=5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到5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1.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

(3)已在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清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HYPERLINK "C:\Users\Wihanchu\农银汇理\2016年\2016-2-25\新能源主题发售公告\www.dcfund.com\www.abc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 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错误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若有印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印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492300040007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20292902580481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
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 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
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 注意事项

①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
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 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
购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
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 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
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 本基金验资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 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 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
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
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
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者。

(八) 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 号
设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网址:www.abc-ca.com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 号

3.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电 话:021-61095610
传 真:021-61095422

联系人:叶冰心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a.com

(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mi.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sifund.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耀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参
联系人:陈亚男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军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桂
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chowbuy.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段江慧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刘焱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祚彬
联系人:江怡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浦镇浦南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60195205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登记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5.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6.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叶王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